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:00 在公司（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，会议同意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

股票期权共计 21 万份。本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6）。

公司董事张霞属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